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8662298C
项目编号:	SCKLJCJSYXGS21380-0014

#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4)第090490W号

项目名称: 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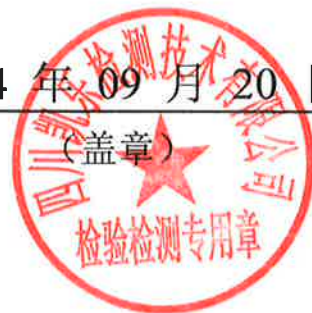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Test Date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报告检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60830926

## 检测报告

## 1、检测内容

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并于2024年09月13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

## 2、点位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2。

表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01	240909W-621-01P-1,2,3	09月09日	飞灰整合固化车间	布袋除尘器	18	\

表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 <sup>2</sup> )	基准氧含量(%)	检测项目及频次
飞灰整合固化车间	水平管道,距上游弯头后约0.5米,距下游弯头前约3米	出口	矩形	0.0900	\	颗粒物、流量;检测1天,1天3次

##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1。

表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KL-TP-01	1.0 mg/m <sup>3</sup>
	流量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YC-48	\ m <sup>3</sup> /h

## 4、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1。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09月09日	001	飞灰整合固化车间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3021	2812	3412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1	1.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1	1.7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6.04×10 <sup>-3</sup>	5.91×10 <sup>-3</sup>	5.80×10 <sup>-3</sup>	5.92×10 <sup>-3</sup>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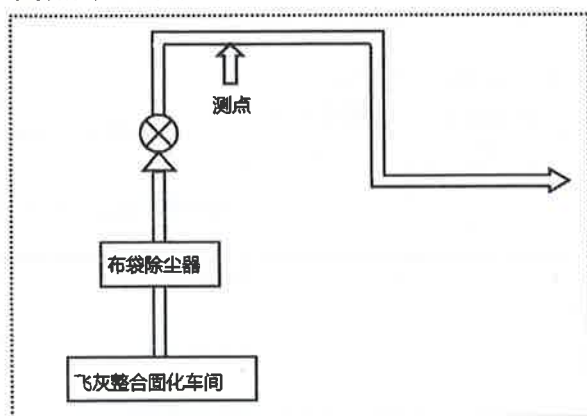
### 备注

应委托单位要求，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该项目飞灰螯合固化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8m 时，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为按照内插法进行计算的标准限值执行。

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吐尔逊姑丽·苏里坦

报告审核： 耿培

报告批准： 言了素素

签发日期： 2024.09.20